

#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城处罚〔2025〕212号

当事人：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玉田县分公司（玉田县铂海锦绣府小区物业）

2025年1月12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玉田县铂海锦绣府小区物业公司无照经营。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初查，当事人有违法所得。2025年1月23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前期物业负责人、后期负责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物业合同、财务报表、交费发票等方式收集了其未经设立登记提供物业服务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0年6月4日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玉田县铂海锦绣府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并于2022年8月31日授权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进场履行服务义务。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发布内部文件成立“河北唐山铂海锦绣府生活服务中心”即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玉田县分公司负责该项目，实行独立核算机制，自行承担盈亏责任，对外一直以玉田县铂海锦绣府小区物业名义提供服务，未取得营业执照。自2023年1月1日开始向玉田县铂海锦绣府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制定的物业收费标准为高层2.45元/m<sup>2</sup>、多层2.55元/m<sup>2</sup>、洋房2.65元/m<sup>2</sup>，商户3.2元/m<sup>2</sup>，车位管理费60元/月。2025年1月20日本局接群众举报发现其违法行为，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后执法人员又于2025年5月7日再次收到群众相关举报，当事人因办理材料繁多，内部流程

复杂等原因，向本局说明办照情况，考虑到物业服务关乎民生，本局再次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年5月1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办理营业执照且还在继续经营。经核对当事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收取物业费和车位管理费2915285.94元，支出2493970.3元，利润421315.64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收取物业费和车位管理费2911845.74元，支出2894092.96元，利润17752.78元；2025年1月1日至5月19日共收取物业费和车位管理费1096251.41元，支出1528712.13元。至2025年5月19日共盈利6607.7元。当事人提供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月报表、辅助明细账册等。当事人已于2025年5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月20日、2025年3月11日、2025年5月16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铂海锦绣府小区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提供物业服务及经责改后仍未改正的事实。

2、前期负责人赵明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有非法所得的事实。

3、王建勇三次询问笔录证明涉案主体及获利情况。

4、鲍远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5、赵明身份证复印件、聘任文件扫描件，证明前期负责人身份信息。

6、王建勇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后期负责人的身份信息及委托事项。

7、王文彬身份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文件，证明其为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项目群负责人。

8、当事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月报表、辅助明细账册，证明获利 6607.7 元的事实。

9、装饰装修管理协议、临时管理规约、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进场函、更名审批表、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明中标物业服务系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事实。

1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收取物业费发票复印件、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书、唐山分公司营业执照、成立玉田县分公司文件、证明涉案主体为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玉田县分公司。

11、办理说明证明了未及时办理营业执照的原因。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 号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提供物业服务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

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中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但当事人违法行为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5.1 中的规定应给予较重处罚。综合考量后，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后作出决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按照一般情形进行处罚，即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6607.7元
- 2、罚款6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43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